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教務組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教務學生轉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及截止日期：**自 115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止**，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。(表格可至進修教務組索取或逕至本組網頁【文件下載】處)下載
- 二、1.大學部：學生申請轉系，請先徵求家長(或監護人)及原屬系、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檢附**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有利審查之資料**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進修教務組辦理，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2.碩士生：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請依各院系、學位學程轉系考審規範規定繳交審查資料，填寫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原屬院系主管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進修教務組。
- 三、碩士生轉系後，於轉系前已抵免之科目及學分，須向轉入系重新申請抵免審查，碩士先修生轉系後，不適用先修生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限限制之規定。
- 四、轉系審查方式由各系自訂可至各系詢問，如有辦理轉系考(面)試，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及通知學生，申請轉系同學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(面)試公告，並應按時前往應試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，請攜帶**學生證**俾便查驗，**轉系申請每人限申請一系**，資料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撤回。經核准通過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；攸關就學權益，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。
 - (二) 轉系申請俟轉入系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將**審定結果另以電話通知申請同學**。
 - (三) **凡申請轉系者，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**，待轉系審定結果通知後，通過者請重新下載繳費單再繳費，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。